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南昌力通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昌力通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南昌力通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018-360122-34-03-007360）。项目已建成，属未批先建，本次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。

(二) 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江西新建长堽工业园区物华路 299 号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° 43' 44.04"、北纬 28° 39' 3.96"。项目租用南昌浩英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金属加工区、焊接区、数控中心区、仓库区、办公室等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.00%。

合金刀生产工艺：钢材下料→粗加工（委外）→热处理（委外）→精加工→焊接→打磨→成品；

滚刀生产工艺：钢材→粗加工（委外）→热处理（委外）→精加工（委外）→装配→检验→成品；

产品方案：年产盘形滚刀 2000 套、合金刀 2000 套。

主要设备：切割机、数控铣床、液压机、角磨机。

二、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环境风险防范

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等事项，应报请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按照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加强对危废暂存间、液氧贮存的管理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、防渗措施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

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设备处理，切割、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统一收集外售；加强车间机械通风，减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废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分流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

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，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；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；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、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钢边角料、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机油、液压油包装容器属危险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

分类存放，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六) 防护距离要求

经环评测算，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环评单位现场勘查，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为此，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陵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，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(七) 排污口规范化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

(一) 废水。生活废水排放应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(二) 废气。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：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02\text{t/a}$ 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2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，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，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

抄报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区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